

泉教函〔2019〕39号

答复类型：B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002号建议的答复函

颜禧童等10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开办〈泉州市农民职业教育学院〉，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的议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市教育部门向来非常重视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对农村各年龄段农民分类型采取不同的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培训提升进城农民的职业技能和素质。早在2011年，我市13个县（市）立足当地示范性职业院校，将各类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成立县级职教中心，成为专业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功能完善、质量较高、综合实力强的区域职业教育基地。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基本满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农村建

设对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需求，是推动我市农村县域经济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泉州农民职业教育学院”。

目前，我市13个县级职教中心都被省教育厅考评为“标准化县级职教中心”，实行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相结合，职业教育和职后教育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在实施好学历教育的同时，统筹开展职业培训，积极组织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职工培训、社区教育等各类非学历的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培养了大量拥有技能技术、高素质的新型职业农民，为我市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做出了较大贡献。

近年来，我市教育部门还积极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利用我市职业院校和职工技能培训基地，面向广大农民工朋友开设学历继续教育项目，提升农民工学历层次、技术技能及文化素质，帮助农民工实现体面劳动和幸福生活，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更好服务“中国制造2025”“脱贫攻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带一路”等重大发展战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福祉工程。目前我市有10所本科和高职学校、7所中职学校、16个培训基地被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列为福建省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项目承办单位，数量居全省前列。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完善职教中心办学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规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使县级职教中心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提升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及新农村建设的能力。市教育部门将依托职业院校、职教中心，建立教育培训保障机制及人才管理的制度，进一步完善“新型职业农民”的教育和培训体系，加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力度，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对“新型职业农民”成长发展的支撑作用。

一是分级分类建立培训机制，完善培育模式，根据不同层次需求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针对农业生产和农民科技文化需求，以农民及农业生产的实际问题及实用技术为重点，广泛开展大众化普及性培训。从环境、制度、政策等层面引导和扶持，重点是要构建包括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扶持政策等相互衔接、有机联系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制度体系。

二是创新教育培训方式，紧扣泉州产业变革和市场需求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健全职业教育教学标准，更新课程内容，让职业院校真正成为培养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的摇篮。通过对农民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同时引导和教育农民遵纪守法、提高修养、崇尚科学、移风易俗，为增加农民收入提供智

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对种养大户等骨干对象，通过教育培训使之达到新型职业农民能力素质要求；对经过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开展从业培训，使之更好地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对所有新型职业农民，开展经常性培训，使之不断提高生产经营能力。

三是聚焦人才需求，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加强农民职业培训的过程管理和师资建设的资源投入，加强政策扶持和延伸服务，发展壮大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加速推进新型职业农民成长，促进农民职业教育培训事业健康发展，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的步伐。

四是持续实施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计划，建立农民工继续教育新模式，帮助农民工接受继续教育，提高学历层次，开展职工学习培训服务，提高职工技术技能水平。计划到 2022 年，实现全市 8000 名农民工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完成 5 万名职工技能培训。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引导和鼓励我市职业院校、职教中心根据我市农村农业发展过程中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需求，引导和推动我市职业院校、职教中心发挥学校师资及教育教学资源优势，积极开展相关专项培训、技能鉴定、资格认证、继续教育等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提升我市农民的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以上是我局就你们提出的《关于开办<泉州市农民职业教育学院>, 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的议案》有关教育部门的分办答复。再次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职业教育工作的理解、关心与支持，欢迎继续给予关注。

分管领导：毛伟雄

经办人员：张进初

联系电话：22300966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4月28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